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3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各1份
(27250002_1120130985_1_ATTACHMENT1.pdf、27250002_112013098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來函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本府各機關（構）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請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本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135號計達），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期程如下：

（一）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

（二）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

濱江實中 1120728



QKAA1126004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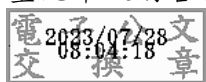
關鍵技術人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
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三)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
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
程。

三、因近期陸續發生地方縣市長及公務員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赴
陸，或赴陸變更行程未事先提出申請之案例，爰內政部重
申相關申請規定，並請配合辦理；另檢附臺灣地區公務員
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